公告编号: 2016-029

证券代码: 430283

证券简称: 景弘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33.5%的股权。

2、交易标的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33.5%的股权。

3、交易事项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33.5%的股权转让给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交易价格

上述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910,104元。

5、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告编号: 2016-029

6、协议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7、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002,481.11元,总资产为 273,102,406.88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

公告编号: 2016-029

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3.5%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 武汉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 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9,910,104.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
 - 9,910,104元
 - 2、支付方式

以现金支付

3、分期付款的安排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 4、协议的生效条件
 - (1) 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已向标

的公司全面、真实地履行全部出资义务的出资证明,及该证明获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认可的书面材料。

-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甲方依约出具上述第一款约定 之证明材料,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本协议生效,如果本协议签 订后 30 天内三方的有权机构未完成审批,本协议对各方不产生约 束力。
 - 5、生效时间上述生效条件满足之目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众联评报字【2016】年第 1169 号《武汉 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对手方付款后三日内,过户时间 为交易对手方付款后三日内。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三)《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